

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经审查，高垒女士具备较好的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高垒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高垒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垒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聘任要求，同意董事会聘任高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郑植艺 韩光亭 王德建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